**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全流程）**

**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

**多样性测试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4]60775号-60781号)**

**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4】—292**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0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财政审批编号：[2024]60775号-60781号）批准，**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委托，现就**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恒采字【2024】—292

**二、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65万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  **（万元）** | **数量**  **（批）** | **采购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 |
| 1 | 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 | 165 | 1 | 利用T7测序平台进行14个水产品物种2040个样本基因组重测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采购政策：

5.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投标；

6.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现场或其他形式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时间期限：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

**十、投标地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

**十二、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三、投标保证金：无**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写字楼21层招标部），联系人：王嘉，电话：0572-2199129**[。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mailto:89722110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年)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付件将拒绝接收。**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4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4、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六、告知事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项目交易一律采用“线上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展，供应商无必要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咨询：**

1、采购人：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联系人：施伟达 联系电话：0572-2045189

质疑联系人：练青平 联系电话：0572-2045722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杭长桥南路999号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嘉 联系电话：0572-2199129

质疑联系人：匡伟 联系电话：0572-2199129

地址：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写字楼21层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综述**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是采购人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技术规范要求，为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的依据。本章所提出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损失。

1.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  **（万元）** | **数量**  **（批）** | **采购内容及简要技术要求** |
| 1 | 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 | 165 | 1 | 利用T7测序平台进行14个水产品物种2040个样本基因组重测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1. **服务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种名称** | **拉丁名称** | **样本数量（个）** |
| 1 | 利用T7测序平台进行香鱼、翘嘴鲌、刀鲚、唇䱻、花䱻、鳜、三角鲂、蛇鮈、华鱼泉等9个物种合计1290个样本基因组重测序 | | |
| 1.1 | 香鱼 | *Plecoglossus altivelis* | 90 |
| 1.2 | 翘嘴鲌 | *Culter alburnus* | 150 |
| 1.3 | 刀鲚 | *Coilia nasus* | 270 |
| 1.4 | 唇䱻 | *Hemibarbus laleo* | 120 |
| 1.5 | 花䱻 | *Hemibarbus maculates* | 90 |
| 1.6 | 鳜 | *Siniperca chuatsi* | 90 |
| 1.7 | 三角鲂 | *Megalobrama terminalis* | 210 |
| 1.8 | 蛇鮈 | *Aurogobio dabryi* | 150 |
| 1.9 | 华鱼泉 | *Sarcocheilichthy parvus* | 120 |
| 2 | 利用T7测序平台进行光唇鱼、清溪乌鳖、黄颡鱼、克氏原螯虾、泥鳅等5个物种合计750个样本基因组重测序 | | |
| 2.1 | 光唇鱼 | *Acrossocheilus fasciatus* | 150 |
| 2.2 | 清溪乌鳖 | *Pelodiscus sinensis nigrum* | 150 |
| 2.3 | 黄颡鱼 | *Pelteobagrus fulvidraco* | 150 |
| 2.4 | 克氏原螯虾 | *Procambarus clarkii* | 150 |
| 2.5 | 泥鳅 |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 150 |

测序平台：DNBseq-T7；

测序数据量：每个样品测序深度不低于15X；

测序质量：数据质量平均Q30>85%；

分析内容：1) 测序数据质量评估；2) 与参考基因组比对；3) 群体SNP检测及注释；4) 群体遗传结构分析；5) 遗传多态性分析;测定观测杂合度Ho、多态信息含量PIC、单核苷酸多态性π分析、群体间遗传分化指数Fst 等遗传多样性指标；6) 连锁不平衡分析；7) 选择消除分析；8) 选择区域注释及功能富集分析；9) 种群分析；10) 基因交流分析；11) 性别相关片段分析

**3、拟采用三代测序技术以及HI-C技术对5种鱼类（唇䱻、花䱻、三角鲂、蛇鮈、华鱼泉）进行基因组组装，结合Hi-C技术将其组装至染色体水平，以得到5种鱼的高质量基因组并进行功能注释。**

3.1调研图，survey（50x）

用DNBseq-T7测序进行基因组大小与杂合度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3.2 HiFi建库测序（包括DNA提取建库等）

用Revio进行HiFi测序，每个物种数据量不低于30X。

3.3 HiC建库测序+辅助组装，染色体挂载（100x，包括DNA提取建库、DNBseq-T7测序分析）

每个样品建库+测序+分析，挂载率>90%。

3.4转录组（辅助基因预测等）

DNBseq-T7测序，每个物种3个样品，每个样品测6G。

3.5基因组组装及结果评估。

基因组连续性评估contig N50不低于5Mb，基因组一致性评估（二代数据、HIFI数据、转录组数据），二代数据、HIFI数据、转录组数据mapping rate>95%，基因组完整性评估（BUSCO），组装BUSCO>90%。

3.6基因组注释分析及结果评估（结构预测，功能注释等）。

注释BUSCO>90%。

**4、基于香鱼、刀鲚的NCBI基因组重新进行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结构预测，功能注释等）。**

**5、拟采用三代测序技术以及HI-C技术对清溪乌鳖进行基因组组装，结合Hi-C技术将其组装至T2T水平，并进行功能注释。**

5.1调研图，survey（100x）

用DNBseq-T7测序进行基因组大小与杂合度评估，并出具相应报告。

5.2 HiFi建库测序（包括DNA提取建库等）

用Revio进行HiFi测序，1个cell，数据量≥90G/cell。

5.3 Nanopore 100 kb 超长测序

每个样品测4个cell，N50 100kb以上，共66G以上数据。

5.4 HiC建库测序+辅助组装，染色体挂载（100x，包括DNA提取建库、DNBseq-T7测序分析） 每个样品建库+测序+分析，挂载率>90%。

5.5转录组（辅助基因预测等）

DNBseq-T7测序，3个样品，每个样品测6G。

5.6基因组组装及结果评估。

基因组连续性评估（N50），所有常染色体达到T2T水平（0Gap，不含微小染色体），基因组一致性评估（二代数据、HIFI数据、转录组数据），二代数据、HIFI数据、转录组数据mapping rate>95%，基因组完整性评估（BUSCO），组装BUSCO>95%，基因组准确性评估（QV），基因组准确性QV>40。

5.7基因组注释分析及结果评估（结构预测，功能注释等）。

注释BUSCO>95%。

**6、基于光唇鱼的NCBI基因组重新进行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结构预测，功能注释等）。**

**（二）工作要求**

1、针对委托方送检的所有样品对应科研项目的单次检测服务，提供所有项目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等数据。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也会服务后期的售后问题。

2、项目完成时间要求：收到样品后60个工作日出结果，并出具报告。

3、投诉和建议响应时间要求：2个工作日内响应投诉或建议，5个工作日内反馈改进方案。

4、数据保存及传输要求：数据保存3年，如果项目结果存在疑义或者不完善的（例如数据分析存在差错、数据量不够），项目委托方与中标公司协商解决。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限 |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检测样品工作量完成80%后（即样品检测量完成1632个）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待所有样品检测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注：**  ①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③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六、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按采购要求为准。  **服务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发布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 6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6 |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注：“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榆树街26号新天地写字楼21层招标部），联系人：王嘉，电话：0572-2199129[。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mailto:89722110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年)【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报名时预留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付件将拒绝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c.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用同一CA锁。**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9、**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9时00分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计收，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11 |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人民币165万元**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为20200元整**。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中标公示期1](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浙江省财政厅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16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查询截图附后）；  （7）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符合企业自身条件的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或缺项的均做无效标处理。** |
| 1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7 | 开始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截止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8 | 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19 |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 20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2份）及代理机构（1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

1.4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投标委托：**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七条。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1）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采购人同意。（2）本项目不得转包。

**8．特别说明：**

8.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8.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让供应商予以澄清的除外）。

8.6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说明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提起投诉。

10.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2．投标报价**

12.1基本要求

12.1.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

12.2报价

12.2.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费、人工服务费、机械费、设施设备费、检测样品费、运输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12.3其它费用处理

12.3.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综合考虑总报价中，不得单列。

12.3.2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列出的为投标文件的基本组成部分，请投标人参照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亦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相关实质性内容。

**14.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 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任意一种符合企业自身条件的声明函）**；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

**①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二、降低交易成本：3.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14.2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文件：**

1. 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技术指标要求-技术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实验室设备实力；
4. 项目团队人员（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商务资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信用承诺书；

（3）售后服务保障；

（4）企业业绩；

（5）企业综合实力；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

14.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服务内容涵盖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注：**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文件编制**

1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6.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6.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投标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17.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1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处理：见《前附表》。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24．投标截止期**

24.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7、8两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在线）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4.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25．开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政采云系统中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政采云系统中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政采云系统中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26．评标会议**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未提供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十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的情形，如果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如果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27．定标**

**27.1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27.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7.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27.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1.4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7.1.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7.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27.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5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如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严重差异的，将按弄虚作假处理，废除其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8．中标通知书**

28.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28.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29．合同的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本合同中标人拟按合同总价金额的**/%**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30.2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0.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交纳。

**31.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31.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1.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8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总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商务资信技术分**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的计算（得分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分** | | **67分** | **类别** |
| **1** | **满足招标项目的服务技术指标要求** |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商务偏离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8分，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0-8分 | 客观分 |
| **2** | **技术方案** | **2.1工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的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鱼类遗传多样性等表型测试分析现状及作业现场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3分），②本项目实施方案（4分），③本次检测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3分），④借鉴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的分析方案（3分）等。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经验等进行打分。  各类方案无法体现出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要求或无法明确指出相应的节点应对措施的，每处扣0.5分；工作方案无法与项目理解相对应的或未切合项目的有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每处扣0.5分；方案内容有欠缺，不详尽，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的，每处扣0.5分。本项各类合计最高13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 0-13分 | 主观分 |
| **2.2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详细严密，时间安排合理、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可操作性程度高，能按时完成基地采样、检测室检测等的得5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清晰，层次较分明，基本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较混乱，阐述简略的得2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条理性差，阐述含糊的得1；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或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有欠缺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内容不提供者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2.3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有专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应急措施切实可行的得5分；制度和措施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4分；制度和措施简单，可操作性较难实现的得2分；制度和措施简略，可操作性难实现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3** | **实验室设备实力** | 供应商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  3.1具备PacBio Revio测序仪数量：每具有1台得6分，需要提供机身铭牌。属于PacBio认证测序服务商的得2分，需要提供Pacbio官方认证证书。本项最高8分。  3.2供应商具备96通道自动化提取工作站，96通道自动化建库工作站和DNBseq-T7测序仪数量：每具有1台且提供机身铭牌得4分。本项最高12分。  **注：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机身铭牌、官方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0-20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团队人员** | **4.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  **4.1.1学历证书：**具有博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具有硕士学位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6分。  **4.1.2职称证书：**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6分。 | 0-12分 | 客观分 |
| **4.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4分；人员安排符合招标需求且有效的岗位分工，但个人资质较欠缺的得3分；人员安排内容表述缺项或者内容表述不清楚得2分；人员安排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 0-4分 | 主观分 |
| **注：**  **①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实力情况评分。**  **②以上提供的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三个月供应商正式工作人员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人员相应证书等其他证明资料（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不全或者无法证明是供应商正式员工的，不得分。** | | |
| **二** | **商务及资信分** | | **13分** |  |
| **5** | **售后服务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内容（2分）；②售后服务团队（2分）；③保密措施方案（2分）；④使用培训方案（2分）。本项最高6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上四项类别内容（每缺一个类别扣1.5分）。各类别内容详实，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且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单个类别得2分；各类别内容较详实，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各类别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 | 0-8分 | 主观分 |
| **6**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相关同类项目（测序技术服务）合同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合同签定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有效，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竞标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7** | **企业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与三代测序相关的发明专利（含申请公布的）:每具有一项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注：**

**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以上评分表格中各类方案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5、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元）人民币。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厅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7.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检测样品工作量完成80%后（即样品检测量完成1632个）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余款待所有样品检测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注：**

①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②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③采购人在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仅提供部分表式，供参照用，其余未提供的可自拟）**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建议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组成以及针对各评分项内容进行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文件所提供内容信息都应真实有效。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投标文件

（ 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

**承诺函**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2024年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遗传多样性测试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查询截图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议各投标人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监狱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注：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类必须附上，否则视为未提供未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即可**（招标文件中若有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类必须附上，否则视为未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整体实施的组织班子和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等证书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声明书**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现参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

**附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绩数量及金额 | 业主单位全称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合同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所提供的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 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会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 帐号：

**投 标(开 标)一 览 表**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人民币小写：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附：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软硬件费、人工服务费、机械费、设施设备费、检测样品费、运输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种名称** | **拉丁名称** | **样本数量（个）** | **单价**  **（元/个）** | **小计（元）** |
| 1 | 利用T7测序平台进行香鱼、翘嘴鲌、刀鲚、唇䱻、花䱻、鳜、三角鲂、蛇鮈、华鱼泉等9个物种合计1290个样本基因组重测序 | | | | |
| 1.1 | 香鱼 | *Plecoglossus altivelis* | 90 |  |  |
| 1.2 | 翘嘴鲌 | *Culter alburnus* | 150 |  |  |
| 1.3 | 刀鲚 | *Coilia nasus* | 270 |  |  |
| 1.4 | 唇䱻 | *Hemibarbus laleo* | 120 |  |  |
| 1.5 | 花䱻 | *Hemibarbus maculates* | 90 |  |  |
| 1.6 | 鳜 | *Siniperca chuatsi* | 90 |  |  |
| 1.7 | 三角鲂 | *Megalobrama terminalis* | 210 |  |  |
| 1.8 | 蛇鮈 | *Aurogobio dabryi* | 150 |  |  |
| 1.9 | 华鱼泉 | *Sarcocheilichthy parvus* | 120 |  |  |
| **1.小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2 | 利用T7测序平台进行光唇鱼、清溪乌鳖、黄颡鱼、克氏原螯虾、泥鳅等5个物种合计750个样本基因组重测序 | | | | |
| 2.1 | 光唇鱼 | *Acrossocheilus fasciatus* | 150 |  |  |
| 2.2 | 清溪乌鳖 | *Pelodiscus sinensis nigrum* | 150 |  |  |
| 2.3 | 黄颡鱼 | *Pelteobagrus fulvidraco* | 150 |  |  |
| 2.4 | 克氏原螯虾 | *Procambarus clarkii* | 150 |  |  |
| 2.5 | 泥鳅 |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 150 |  |  |
| **2.小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3** | **拟采用三代测序技术以及HI-C技术对5种鱼类（唇䱻、花䱻、三角鲂、蛇鮈、华鱼泉）进行基因组组装，结合Hi-C技术将其组装至染色体水平，以得到5种鱼的高质量基因组并进行功能注释** | | | | |
| **3.1** | **调研图survey** | **/** | **5** |  |  |
| **3.2** | **HiFi建库测序** | **/** | **5** |  |  |
| **3.3** | **Hi-C建库测序+辅助组装** | **/** | **5** |  |  |
| **3.4** | **转录组** | **/** | **5** |  |  |
| **3.5** | **基因组组装及结果评估** | **/** | **5** |  |  |
| **3.6** | **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 | **/** | **5** |  |  |
| **3.小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4** | **基于香鱼、刀鲚的NCBI基因组重新进行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结构预测，功能注释等）** | | | | |
| **4.1** | **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 | **/** | **2** |  |  |
| **4.小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5** | **拟采用三代测序技术以及HI-C技术对清溪乌鳖进行基因组组装，结合Hi-C技术将其组装至T2T水平，并进行功能注释** | | | | |
| **5.1** | **调研图survey** | **/** | **1** |  |  |
| **5.2** | **HiFi建库测序** | **/** | **1** |  |  |
| **5.3** | **Nanopore 100kb 超长测序** | **/** | **1** |  |  |
| **5.4** | **Hi-C建库测序+辅助组装** | **/** | **1** |  |  |
| **5.5** | **转录组** | **/** | **1** |  |  |
| **5.6** | **基因组组装及结果评估** | **/** | **1** |  |  |
| **5.7** | **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 | **/** | **1** |  |  |
| **5.小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6** | **基于光唇鱼的NCBI基因组重新进行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结构预测，功能注释等）** | | | | |
| **6.1** | **基因组注释及结果评估** | **/** | **1** |  |  |
| **6.小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合计（1+2+3+4+5+6）** | | **大写 小写** | | | |

附：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包括工资和补贴，含相应的税金）、检验检测费、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3、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内容应符合和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提出的所有要求，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文件中作相应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恒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015981000350

银行行号：313336000013

**自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供应商自评分 | |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自评分 |
| 技术分 |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对应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